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江宁区审计局（单位名称）的江宁高新区小区雨污分流、玉带圩河道整治、厂房、杨柳湖复建房、学十四路结算审计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宁高新区小区雨污分流、玉带圩河道整治、厂房、杨柳湖复建房、学十四路结算审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1人，营业收入为4858.154797万元，资产总额为7163.172283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8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视为大型企业。

备注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企业规模自测。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